

ZHEJIANG SHUZI CHUBAN WANGLUO SHITING
XINMEITI FAZHAN BAOGAO (2014—2015)

浙江数字出版网络视听

新媒体发展报告 (2014—2015)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数字出版网络视听 新媒体发展报告(2014—2015)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报告：2014～2015/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308-15566-3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研究报告—浙江省—2014～2015 IV. ①G23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2094 号

浙江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报告(2014—2015)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编

责任编辑 季 峥

责任校对 潘晶晶

封面设计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566-3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邮购电话：(0571) 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浙江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报告(2014—2015)》

编委会

主 任 寿剑刚

副主任 黄柏青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卉 王文龙 王武林 朱卫国 何 苗

李金城 张 茜 张雨雁 张雪源 林 通

罗金强 金更达 赵 瑜 胡 键 舒 扬

主 编 黄柏青

副主编 胡 键

编辑组成员 舒 扬 罗金强 林 通 王文龙

序 言

黄柏青

当今时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蓬勃兴起,网络文化迅猛发展,全媒体战略深入演进。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承担着传承文明、塑造灵魂、提升品味、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使命,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载体,从而形成了“互联网+文化”的发展模式,引领当代文化发展新趋势,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

浙江省高度重视网络文化产业发展,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充分利用浙江经济社会活跃、文化底蕴深厚、信息技术发达的优势,鼓励支持创新创造,大力推进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链。目前,我省建立了杭州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汇聚了众多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知名企业,产业规模、企业数量、产业收入居全国前列,多元化的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可以说,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已经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中最为活跃的力量,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成为党和政府了解民意、改善社会管理模式的重要手段。

当前,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越来越快,手机已经超越电脑成为中国网民的第一上网终端。随着4G应用席卷全球,5G应用即将来临,传播速度、传播方式和传播体验超出我们的想象,数

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传播形态和传播格局也将产生新的剧变,呈现出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人民群众文化信息消费水平水涨船高。到2015年12月,全国手机视频用户已达3.54亿人,77%的视频用户选择用手机观看网络视频;微信国内外活跃用户已经达到6.97亿人,57%的用户通过微信获取新闻和各类信息,微信公众号日均浏览量高达30亿人次。毫无疑问,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抓住新媒体发展的潮流和趋势,学习借鉴最新技术成果,加大技术和内容创新,拓展传播渠道,优化用户体验,不断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在推进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重要时刻,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编撰的《浙江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报告(2014—2015)》正式出版。这是我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本书由省内有关高校专家学者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集体完成。本书分为五大板块,主要是对2015年以前我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工作进行小结、梳理和分析,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相关政策与政府管理实践,分析了数字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游戏、网络广播影视、IP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多种新媒体的发展情况,展示了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形态、业态和生态,汇聚了业界专家、学者以及行业领军者的众多思想创见,是我省第一部系统总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状况的行业报告,也是全国第一部把数字出版与网络视听新媒体融合为同类产业归并撰写的行业报告。本书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创新性,对所有需要了解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进程、现状、趋势的业内外人士具有一定的价值,也为我们相关管理者进一步认识好、管理好、发展好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提供参考。

本书是我们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编制发布的新媒体产业发展报告,也是我省在创建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先行者、

产业发展副中心、公共服务模范省”三大目标进程中的一项探索实践，难免因工作经验不足而存在问题，还有许多内容需要完善提升，真诚欢迎业界人士批评指正。希望编委会在今后的编制工作中，进一步坚持正确导向，展示实践成果，汇聚业界智慧，解读政策理论，洞察行业前沿，分析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为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信息和借鉴，为促进文化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CONTENTS 目 录

总 概 论

- 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发展概览 / 3
- 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政策法规与管理情况 / 13
- 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环境 / 19
- 国内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现状与趋势 / 29

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行业报告

- 浙江省数字图书出版发展报告 / 49
- 浙江省数字报纸发展报告 / 60
- 浙江省数字期刊发展报告 / 77
- 浙江省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报告 / 91
- 浙江省互联网视听节目发展报告 / 99
- 浙江省 IPTV 发展报告 / 105
- 浙江省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发展报告 / 111
- 浙江省互联网电视发展报告 / 120

观 点、探 索

- 媒体融合最核心的是人的融合 / 135
- 打造内容优势 创新业态模式 实现融合发展 / 139
- 媒体融合 且融且改变 / 143

图书数字化发行策略 / 149

氧气听书,让正版听书把耳朵叫醒 / 159

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发展重点企业

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型传媒集团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167

加快媒体融合发展,迈出积极步伐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174

开放合作,抓住机遇,全方位布局数字出版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180

数字化的未来,看得见的梦想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185

创新谋发展,打造中国手机阅读第一平台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191

借力技术优势,助力数字出版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196

实施数字化战略,推进出版社转型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转型之路 / 200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打造全国一流现代文化传媒集团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208

推进全媒体运作,加快媒体融合发展

——长兴传媒集团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214

浙江省主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持证单位简介

主要数字出版持证单位简介 / 221

主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简介 / 255

总 概 论



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发展概览

2014 年是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 20 周年,也是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元年。随着 2014 年 8 月中央《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政策也进入全面布局阶段。

从 2013 年开始,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信息消费、发展网络经济的政策措施,中国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产业正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在资本和技术的双重驱动下,原本处于文化产业链上游的内容制作、文化娱乐产业,与原本居于媒体传播终端的数字出版网络视听行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相互融合发展。

一、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产业已经成为网络经济最为活跃的产业,浙江省作为互联网大省,在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产业方面布局早,发展快,涌现了一批龙头企业。

(一) 建立基地集聚发展

在数字出版产业方面,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正式批准建立了杭州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经过多年发展,杭州市数字出版已初步形成以数字阅读、网络游戏、数字报纸、数字图书、网络文学为主的优势行业,建成了中国移动手机出版园区、中国电信手机出版园区、人民书店网络出版园区、杭报网络出版园区、华数网络出版园区、数字娱乐出版园区、滨江动漫出版园区、

滨江网络出版核心园区等 8 个功能园区,集聚了一批从事数字出版的企业,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城市为整体、核心园区和数个功能园区组团式发展的良好格局。

截至 2015 年,浙江省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单位有 55 家,包括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教育报刊总社、浙江青年时报社、浙江省期刊总社有限公司、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摄影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文艺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群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烈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渡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泛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极峰数字娱乐有限公司、杭州貔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耀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宣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宁波盛光天翼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湖州日报社、嘉兴日报社、金华日报社、舟山日报社、台州日报社、台州乐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目前,浙江省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共有 45 家,包括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华数淘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时信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顶点财经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关心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维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浙江浩影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游趣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广播电视台、杭州萧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赛播网络科

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电视台、宁波市人民广播电台、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迪趣动漫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温州广电传媒网有限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迅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瓯视网视有限公司、浙江盛典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众博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台、湖州在线新闻网站、嘉兴市广播电视台、绍兴市广播电视台、绍兴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金华广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衢州广播电视台、舟山市广播电视台、舟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台州广播电视台、丽水广播电视台、浙江讯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二）龙头企业势头较好

近年来，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涌现了一批知名企业。

在数字出版方面，据初步统计，2014 年杭州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年产值近 84 亿元（其中咪咕数媒产值 62 亿元、天翼阅读产值 2.35 亿元），另外，还涌现出了浙江在线、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边锋网络、电魂、汉唐等在全国数字出版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数字出版企业。

从网络视听方面看，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运营企业杭州华数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发展势头强劲。2014 年 4 月，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以总金额 65 亿元认购华数传媒股份 2.87 亿股，持有华数传媒 20% 的股份。同时，华数传媒还与阿里巴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另外，我省还涌现了新蓝网、杭州文广、淘宝网络、米络科技等知名企业。

（三）融合态势良好

除发展速度逐年递增之外，行业内部媒体融合发展良好，运营平台与行业内容提供商之间良性互动。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借助咪咕数媒，以数字公司为主导的阅读专区——“亲子必读包”在咪咕阅读平台正式上线并投入商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这一服务已经发展了 150 万以上的累积用户和 80 万的活跃留存用户,全年实现 500 万元的销售收入,成为新的营收增长点。

在视听方面,华数上线了杜比影音专区、“支付宝钱包”扫码付款、“无线宝”业务。此外,阿里巴巴与华数合作推出的全新智能电视盒子天猫魔盒 1s、乐视 TV 发布的首款 4K 电视 X50Air、杰科电子发布的新款 4K 智能电视盒 R11、杭州边锋公司联合浙报传媒发布的互联网电视盒边锋盒子、海尔联合华数与优酷发布的首款互联网专供产品模卡(MOOKA)电视均搭载了华数平台。这种行业内竞争与互利共生的环境促进了企业向前发展。

(四) OTT TV 强势占据市场

OTT(over the top)意指在网络之上提供电视和广播等服务,将通过互联网传输的视音频节目(如 PPS、UUSEE 等平台的内容)传输到显示屏幕(包括电视机)上。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OTT TV 是指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集成互动电视功能的全功能互联网电视,也叫智能电视。目前在智能电视机和机顶盒中主要采用了阿里 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

目前,进入 OTT TV 产业,布局电视机终端的有三类企业:一是以彩电厂商为代表的硬件厂商,比如创维推出互联网电视品牌“酷开”,康佳推出“派 KK”电视等;二是以爱奇艺、乐视等为代表的视频网站,比如爱奇艺推出 TV+,乐视推出超级电视;三是以百度、阿里、小米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商,比如百度推出百度影棒,小米推出小米电视,阿里推出阿里电视 TVOS。这些参与者均寄希望于抢占电视机这一家庭娱乐设备的中心位置。

浙江省的 OTT TV 可以说是华数传媒利用自身拥有的流媒体视频库,与电视机终端厂商合作,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全新业务模式。华数传媒先后与海信、TCL 等厂商合作,互联网电视市场份额达 60%以上。至今,华数影视平台(播控平台)积累了 2000 万用户,活跃用户比率在 10%~15%,成为中国互联网电视的领先者。此外,2013 年 9 月,华数传媒联合阿里巴巴集团推出彩虹 BOX 为代表的阿里云 OS 系统客户端。

我们看到,OTT TV 引入全社会的各种来源的内容,并且能够基于大数据进行内容生产、推荐、检索。例如,华数传媒的“电视秘书”服务强调对内容的发

现、整合、包装、推荐、甄别等。

近几年来,浙江正以高度发展的文化自觉与自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强和推进文化建设。数字出版网络视听这类新媒体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在浙江省文化建设格局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推动浙江省新一轮的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浙江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

传统媒体如何适应互联网时代,顺利完成转型;新兴网络媒体如何避免夭折于转型时期的体制当中,是我省也是全国目前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产业普遍面临的难点。

(一) 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内在因素制约

近年来,我省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不断加快,但同时也应认清目前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所存在的问题。长期以来,受传统文化体制的影响,许多单位对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等新技术的运用不敏感,缺乏适应性和主动性,难以抓住信息化深入发展给我省文化产业带来的历史机遇,难以运用现代传播技术形成新的文化创造力,催生新兴文化产业迅猛发展。

鉴于互联网信息庞杂的特性,数字出版监管的对象主体大大增加。在网络环境下,出版主体并不是简单的物理位移,其主体由两个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开展数字出版的传统出版单位,一般指合法的出版机构。另一部分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一般指合法的网络实体,可以是组织或个人。管理客体也出现了新形态。数字出版的客体是指数字出版物,由此可见,数字出版的客体也发生很大变化,数字出版物的创作、组稿、编辑、出版、发行等都可以在计算机网络中进行。数字出版物的形式及其传播方式与传统出版物相比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数字出版活动监管难度增大了,它向传统的书刊审查制度提出了挑战。

出版著作权的归属一直是数字出版过程中的一大问题。有数据显示,在国

内 1417 个电子图书网站中,原创网站仅占 4.3%,而转载网站大部分没有经过作者或者出版社的授权。所以,就传统出版单位而言,基于盗版问题的担忧,很多出版社还是不愿意将最优质的资源放在数字阅读平台上,同时更多的书没有充分运用商业化的方式进行推广。数字技术的加速革新发展与相对滞后的制度规范成了网络版权归属的矛盾点。由于数字产品的易传播、易复制性,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数字出版在内容质量把关、数字版权保护、市场规范等诸多方面受限。

自数字出版行业发展以来,传统出版行业与网络数字技术之间的矛盾一直成为制约数字出版产业的关键点之一。新型人才的缺乏以及管理层对于数字出版行业缺乏高瞻远瞩都会制约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在企业运行的惯性之下,不少企业转型升级的内驱动力不足,与此同时,人才储备以及对互联网平台特性的认识也不足,容易导致网络化或者产品化能力不足。

(二) 网络视听行业的规范问题

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推出,互联网行业加快了进军电视终端的步伐,以互联网电视为代表的新型非线性电视服务在年轻人中迅速普及。2014 年 6 月中旬,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针对互联网电视牌照商下发了《关于立即关闭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中违规软件下载通道》的函件,对一些牌照运营方违反相关管理政策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互联网电视牌照商立即进行整顿。主要症结在于这些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开放了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应用程序客户端的权限。符合要求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都从底层进行技术限制,用户没有安装第三方软件的权限,保证用户收看的互联网电视节目始终处于“可管、可控”的状态中。

互联网电视的视频提供平台必须得与七大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商中的一家合作,才能提供点播服务。表 1 所示为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商和电视盒子的关系。牌照商本来具有的政策红利,因为市场本身的无序竞争,在某种程度上名存实亡。而盗版视频聚合软件、直连网络等被明令禁止的举措,在山寨盒子大举进入市场的背景下屡见不鲜。